

修改入學級別	異動狀況	原課程			修改後課程		
		課程名稱	選課別/ 年級/ 學期	學分數/ 時數	課程名稱	選課別/ 年級/ 學期	學分數/ 時數
104	新增課程	-	-	-	國貿商展實作(一)	選修/ 三/上	1/4
104	課程名稱	國貿基礎實作	選修/ 三/下	1/4	國貿商展實作(二)	選修/ 三/下	1/4
104	課程名稱	關稅理論與實務	選修/ 三/上	2/2	關稅實務	選修/ 三/上	2/2
104	課程名稱	拉丁美洲經貿投資實務	選修/ 三/上	2/2	拉丁美洲商貿與投資實務	選修/ 三/上	2/2
104	課程名稱	兩岸通關與保稅制度實務	選修/ 四/上	2/2	兩岸通關與保稅實務	選修/ 四/上	2/2
104	課程名稱	職場進階美語	選修/ 四/下	2/2	商貿英語進階會話	選修/ 四/下	2/2
104	修改備註	<p>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大三、大四開設「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A」、「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B」、「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C」、「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D」、「國際商務綜合實習(暑)」或大四開設「職場實習 A」、「職場實習 B」等任一課程，申請認列本課程。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，需經本系核准後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108 小時以上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_6_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			<p>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大三、大四開設「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A」、「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B」、「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C」、「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D」、「國際商務綜合實習(暑)」或大四開設「職場實習 A」、「職場實習 B」等任一課程，申請認列本課程。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，需經本系核准後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108 小時以上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_9_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		